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和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2人,共认购计划份额54,321,949.40份,每份价格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54,321,949.4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624,462股。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实际认购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24,46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27日过户至“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86.9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24,4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

根据《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对应后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对应后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进行分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办法》计算确定。  
公司将继续按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曹君碧君临主持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2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4,321,949.4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表决结果:同意54,321,949.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翁文文、吕青峰、张奔奔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选举翁文文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夫二任”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4,321,949.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审批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并负责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购、承接以及收益的兑现安排;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事宜;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规规定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4,321,949.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7/30  
2. 待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3.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及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34.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71,453.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2/31  
2. 待回购金额:1,000万元-4,500万元  
3.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及股权激励

一、第四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第四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6,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交易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9,421.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诚芯源壹号”)持有公司股份4,827,941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一期回购股份前股份总数的2.99%;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诚芯源壹号”)持有公司股份4,827,941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0%。汇诚芯源壹号持有公司股份2,176,927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9%。上述股东均为苏州汇诚芯源壹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12,819,683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股东汇诚芯源壹号、汇诚芯源贰号、汇诚芯源叁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汇诚芯源壹号、汇诚芯源贰号、汇诚芯源叁号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37,615股(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第一期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12,538股(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第一期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25,077股(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第一期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减持原因  
1.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股东汇诚芯源壹号、汇诚芯源贰号、汇诚芯源叁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4以上非第一大  
12,819,683 0.80% IPO 股份,10,683,069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6,614股

注:“其他方”指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转让方式。  
注: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注销股份2,206,36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股变更为159,047,514股。本公告涉及注销前持股比例表述均按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161,253,874股计算,无特殊说明涉及持股比例均按公司注销后总股本159,047,514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职务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3.00%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诚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6%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诚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927 1.37%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减持原因  
1.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股东汇诚芯源壹号、汇诚芯源贰号、汇诚芯源叁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3.00%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诚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6%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诚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927 1.37%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减持原因  
1.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股东汇诚芯源壹号、汇诚芯源贰号、汇诚芯源叁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3.00%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诚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6%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诚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927 1.37%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减持原因  
1.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股东汇诚芯源壹号、汇诚芯源贰号、汇诚芯源叁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3.00%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诚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6%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诚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诚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927 1.37% 苏州汇诚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8  
证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一、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二、债券代码:127022  
三、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五、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六、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七、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八、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九、回售申报期“恒逸转债”特停期间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转股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公告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本期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件触发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按约定比例回售给公司。

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x0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期限,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历史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A=1.09%×100元/张,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的应计利息,≈0.00元(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24日为回售申报期);  
计算可得:IA=100×1.5%×100/365=0.41元/张,由上可得“恒逸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用部分回售权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转股20%的转股代理,公司不承担代理回售所得,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28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承担代理回售所得,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  
(三)回售利率  
“恒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满足回售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申报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回售条件、申报期限、回售价格、回售利率、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即回售申报期的开始日期,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中断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进行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申报数据,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限内)。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期间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放弃回售权的条件触发。在回售申报截止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利率波动或信用评级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可就该笔回售申报业务交易。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述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恒逸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先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12日,回售到账日为2025年2月13日,投资者回售到账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资金到账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相关风险提示  
“恒逸转债”在回售期间停牌交易,但不停息,在回售期间,每一交易日内,“恒逸转债”持有人提交交易申报或转让、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报、回售、转股、托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8  
证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一、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二、债券代码:127022  
三、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五、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六、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七、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八、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九、回售申报期“恒逸转债”特停期间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转股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公告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本期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件触发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按约定比例回售给公司。

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x0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期限,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历史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A=1.09%×100元/张,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的应计利息,≈0.00元(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24日为回售申报期);  
计算可得:IA=100×1.5%×100/365=0.41元/张,由上可得“恒逸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用部分回售权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转股20%的转股代理,公司不承担代理回售所得,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28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承担代理回售所得,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  
(三)回售利率  
“恒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满足回售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申报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回售条件、申报期限、回售价格、回售利率、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即回售申报期的开始日期,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中断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进行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申报数据,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限内)。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期间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放弃回售权的条件触发。在回售申报截止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利率波动或信用评级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可就该笔回售申报业务交易。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述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恒逸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先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12日,回售到账日为2025年2月13日,投资者回售到账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资金到账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相关风险提示  
“恒逸转债”在回售期间停牌交易,但不停息,在回售期间,每一交易日内,“恒逸转债”持有人提交交易申报或转让、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报、回售、转股、托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8  
证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一、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二、债券代码:127022  
三、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五、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六、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七、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八、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九、回售申报期“恒逸转债”特停期间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转股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公告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本期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件触发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按约定比例回售给公司。

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x0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期限,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历史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A=1.09%×100元/张,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的应计利息,≈0.00元(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24日为回售申报期);  
计算可得:IA=100×1.5%×100/365=0.41元/张,由上可得“恒逸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用部分回售权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转股20%的转股代理,公司不承担代理回售所得,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28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承担代理回售所得,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  
(三)回售利率  
“恒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满足回售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申报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回售条件、申报期限、回售价格、回售利率、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即回售申报期的开始日期,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中断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进行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申报数据,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限内)。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期间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放弃回售权的条件触发。在回售申报截止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利率波动或信用评级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可就该笔回售申报业务交易。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述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恒逸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先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12日,回售到账日为2025年2月13日,投资者回售到账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资金到账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相关风险提示  
“恒逸转债”在回售期间停牌交易,但不停息,在回售期间,每一交易日内,“恒逸转债”持有人提交交易申报或转让、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报、回售、转股、托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8  
证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一、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二、债券代码:127022  
三、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五、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六、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七、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八、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九、回售申报期“恒逸转债”特停期间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转股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公告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本期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件触发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按约定比例回售给公司。

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x0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期限,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历史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A=1.09%×100元/张,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的应计利息,≈0.00元(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24日为回售申报期);  
计算可得:IA=100×1.5%×100/365=0.41元/张,由上可得“恒逸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用部分回售权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转股20%的转股代理,公司不承担代理回售所得,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28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承担代理回售所得,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  
(三)回售利率  
“恒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满足回售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申报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回售条件、申报期限、回售价格、回售利率、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即回售申报期的开始日期,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中断